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柯俊成

上列當事人與龍玄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因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因上訴人業經第一審准予訴訟救助（原審110年度救字第52號），而可暫免繳裁判費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劉傑民

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王佳穎